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59號

原告 曾于健(即勝捷企業社)

被告 大山航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全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日以112年補字第857號裁定命原告應於7日內補繳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月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繳新台幣1000元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